

证券代码：873331

证券简称：东海长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 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运输服务	100,000,000	27,310,761.73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实际需求，并结合仓储费用和运输费用的实际成本，公司预计增加此项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油品	20,000,000	3,735,567.78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实际需求。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有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	1,800,000,000	608,510,000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预计未来增加发生金额。
合计	-	1,920,000,000		-

（二）基本情况

1、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关联方宁波大榭开发区衡欣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欣石化”）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等配套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2023 年度，关联方宁波市长城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运输”）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2023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长城运输出售油品，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4）2023 年度，关联方高列挺、沈蓓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借款利息参照银行同期利率；

（5）2023 年度，关联方高列挺、沈蓓、高继列、戚珍亚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

（6）2023 年度，关联方衡欣石化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高列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自然人：

姓名：沈蓓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高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自然人：

姓名：高继列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

(4) 自然人：

姓名：戚珍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高继列的配偶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市长城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 410 号 608、708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红联外塘路 410 号 608、7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叶飞

实际控制人：叶飞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第 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公司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大榭开发区衡欣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环岛东路 396 号内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环岛东路 396 号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国俊

实际控制人：高列挺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成品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列挺控制的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沈蓓、高继列、袁定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衡欣石化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涉及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制，采用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关联方长城运输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涉及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制，采用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公司向关联方长城运输出售油品涉及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制，采用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关联方高列挺、沈蓓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高列挺、沈蓓、高继列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衡欣石化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提供服务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衡欣石化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及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长城运输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服务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出售油品事项：公司拟向关联方长城运输销售油品，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涉及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制，采用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3、财务资助：公司及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高列挺、沈蓓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关联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高列挺、沈蓓、高继列、戚珍亚以及衡欣石化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7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相关合同根据具体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确定。关联方不收取公司担保费用。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和运输服务系 2023 年度业务发展所需。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油品是为公司业务的实际需求。

关联担保系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对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是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